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通知于2026年2月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为保证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衔接和连贯，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位，实际出席董事11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推举卞平官先生负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议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选举卞平官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姓名
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卞平官	郭锐、李刚 王凤琴、彭学龙
2	审计委员会	郑春美	成慧、虞云峰
3	提名委员会	彭学龙	李刚、袁军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慧	彭学龙、袁军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郭锐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刘宏光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陈历先生、王华先生、刘光喜先生、熊霖霏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黄志亮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王凤琴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熊俊先生为总经理助理，任期与第十一届

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龚光梅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玉涵女士（简历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 52 号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 52 号
电 话	0717-8868081	0717-8868081
电子信箱	wfq@hbyihua.cn	liyh@hbyihua.cn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9 日

附件：简历

龚光梅：女，198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三峡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具备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职称。曾任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部长。

龚光梅女士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光梅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贷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龚光梅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玉涵：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经济学辅修专业，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中心主任、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玉涵女士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玉涵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玉涵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